

山政办发〔2017〕80 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贯彻环境保护税法及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环境保护税、水资源税将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征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各项改革政策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两个新开征税种在我区如期顺利实施，需要建立贯彻《环境保护税法》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联席会议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织形式

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形式。

（一）全体会议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责召集并主持，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并根据情况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专题会议由区财政局局长负责召集并主持，有关成员

单位负责人，并根据情况邀请相关人员参加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我区贯彻落实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工作部署，提出我区有关政策建议。

（二）讨论确定我区贯彻落实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各阶段工作重点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根据我区排污费、水资源税费政策和征管现状，分析费改税对我区生态保护、企业税负、财政收入等方面的影响。

（四）研究我区环境保护税、水资源税征管应急措施和纳税申报风险管理预案。研究需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其它重大问题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机构及职责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王洪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根据召集人的要求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提议，确定联席会议议题，明确参会成员，组织、协调和召集成员参加联席会议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；根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报经区政府审核后，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各成员单位；指导和督查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负责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联席会议设联络员。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四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审议议题后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纪要，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，应确定落实事项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。牵头单位应制定落实事项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及时报告相关落实情况。配合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具体工作。

（五）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贯彻落实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，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。要建立高效的协商机制，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，扎实推进我区两项税制改革工作。

附件：贯彻环境保护税法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贯彻环境保护税法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高志勇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召 集 人：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

戴金山 区水利渔业局局长

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

龙 超 区地税分局局长

成 员：尹 虎 区水利渔业局副局长

张 斌 区环保局环副局长

张正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潘 伟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

邢学峰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

尚 磊 区物价局副局长

刘 增 区地税分局主任科员

周长勇 区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主任